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0)

丁委員守中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勞雇雙方依指導原則以約定之起迄時間作為每日之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對於正常工作時間之認定，應不致於有工時判定之問題產生。
- 二、勞動基準法所稱延長工作時間係指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在外工作如認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回報及徵得雇主同意。以新聞媒體工作者為例，其如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接獲雇主要求延長工時進行新聞處理，勞工得以各種形式記錄，如發稿紀錄、行車紀錄、GPS 紀錄器或勞工自行製作之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
勞雇雙方得參照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最適合勞雇雙方之工時處理及提供紀錄之形式，爰雇主對於勞工延長工時之情形及工時記載之方式應當明瞭，亦不致有工時認定問題。
- 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甫自 104 年 5 月 6 日發布，勞動部將於實施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前開指導原則，以維勞工權益。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申訴，以維權益。

(二〇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建立工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再生水回收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9)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建立工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再生水回收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工業廠區排放廢水污染水體，目前新建的工業廠區於建廠時，均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設置必要的廢污水處理及回收設施，減少廢污水之排放。
- 二、推動再生水利用係耗水費開徵的目的之一，為鼓勵產業多用再生水，政府提供再生水獎勵措施如次：
 - (一)大用水戶使用之再生水水量，不課徵耗水費。
 - (二)耗水費將部分用於分攤政府興辦之再生水廠建設費用。